

#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海洋装备研究院〔2022〕14号

签发人：翁震平、蒋如宏

---

## 海装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安全准入制度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海装基地公共服务平台（以下称“公共服务平台”）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安全有序运行，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公共服务平台学习、工作的人员，包括：教职工、学生、临时/短期外来人员等。

**第二条** 公共服务平台学习、工作人员须参加并通过学校安全教育与考试、在线签订安全承诺书，凭签订的《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个人承诺书》和《海装基地入驻人员信息登记表》，开通门禁后，进入实验区域进行实验。

**第三条** 公共服务平台学习、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学校和海装基地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。了解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状况、掌握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、具备相应安全防护技能后，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公共服务平台内各科研团队实验室须根据实验室特点，负责对新进人员进行专业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，包括实验涉及的安全知识、安全注意事项与应急措施、安全操作规程、个人防护要点、应急设施和物资的使用等，并做好培训记录。

**第五条** 在公共服务平台学习、工作期间，对违反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人员，海洋装备研究院通知各科研团队负责人进行内部通报、批评教育并令其限期改正；拒不整改者，取消其公共服务平台准入资格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海洋装备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海洋装备研究院

2022年7月6日